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四、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封面。
- (二)封裡內頁。
- (三)保險公司基本資料。
- (四)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五)投資風險警語揭露。
- (六)費用揭露。
- (七)投資標的揭露。
- (八)保單價值通知。
- (九)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十)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及其附件、附表。
- (十一)本公司及負責人簽章及其簽章之年月日。
- (十二)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應登載於保險公司之網址；並應備置於保險公司或合作通路營業處所，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保險公司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其商品說明書除應依前項規定揭露外，並應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如有重大影響保戶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八、保險商品說明書之保險計畫詳細說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含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若保險契約載有保險公司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條款，應具體說明公司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 (二)保險費交付原則（例如：最低保險費、附約保險費交付方式）、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 (三)保險給付項目（例如：死亡給付、失能給付、滿期給付、年金

給付)及條件(例如:年金給付條件),並以不同投資報酬率舉例及圖表說明,所舉範例應說明其費用假設基礎。投資報酬之描述、舉例,應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者:依合理之預期報酬率舉例,並分別列示以總保費及淨投資金額計算之結果。如係屬有條件之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則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之條件應併列陳述,字體顏色大小均應相同,另應於明顯處加列警告提示,其內容須涵蓋所有影響該項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之適用範圍或有效性之重大事項,及違反之效果。
2. 非屬前目之投資標的者:由公司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四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括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例如:百分之六、百分之二、零、負百分之六),並應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3. 如屬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另應揭露所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四)保險商品如有解約費用,應註明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餘額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餘額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並應揭露解約費用率,及依四種報酬率(例如:百分之六、百分之二、零、負百分之六),以範例方式顯示保戶在不同年度解約者,可獲得之解約金。

九、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風險警語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封裡以顯著方式及鮮明字體刊印下列文字: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

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2. 連結投資標的有保本，或為第十一點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投資標的並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須持有至定期給付收益之日或到期日時，始可享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所提供之收益，要保人如有中途轉出、贖回或提前解約，均不在其提供收益之範圍，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連結非屬前目之投資標的者，另應刊印「○○○○（投資標的名稱）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4. 投資標的包括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得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應另刊印「本商品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得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該避險交易並不保證完全無匯率風險。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5.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6. 如屬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另應刊印「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身故(或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二)應將下列重要特性事項於第一頁載明：

1.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

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2. 採約定定期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3. 採彈性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 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4. 採躉繳繳費投資型保險商品應載明：

- (1)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2) 除解約金不可能小於已繳保險費者外，均應記載：「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費」。

十一、保險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應載明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及其投資風險，其項目如下：

(一)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遵照證券主管機關或信託業法主管機關對於基金揭露事項之規範，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基金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貨幣型、保本型或組

- 合型) 及其投資目標。
3. 基金型態 (開放式或封閉式)。
  4.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海外」及其地理分布。
  5. 基金核准發行總面額及目前資產規模。
  6. 基金經理人簡介。
  7. 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8. 基金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 (或成立至今) 之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無風險係數者，應列示風險等級。
  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信託業之名稱。
  10. 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另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交付投資人須知之應載明事項，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內容，妥為揭露。
  11. 其他說明事項。

(二) 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 者，除參照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揭露其追蹤標的指數及掛牌交易所名稱。

(三)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 (Structured Products) 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但如投資標的屬境外結構型商品者，得僅揭露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範圍，而其餘事項以保險公司交付要保人之發行機構中文產品說明書替代之：

1. 擬投資之結構型商品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 (Issuer)、保證機構 (Guarantor) 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上述發行或保證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

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人 (Issue Volume)。
4. 連動標的資產 (Underlying Asset，例如：指數或個股名稱等)，及其相對權重。
5. 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 (Maturity Date)。
6. 觀察日 (Observation Dates)。
7. 計價幣別 (Currency)。
8. 滿期贖回公式 (Cash Settlement Amount) (含投資標的滿期報酬率 (Minimum Redemption Amount) ) 及參與率 (Participation Factor)。
9.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10. 投資風險之揭露 (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其中市場價格風險 (含最大可能損失) 除應以顯著文字及數字說明外，並應記載：「結構型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您可領回的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11.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2. 其他說明事項。

(四) 投資標的為金融債券或公司債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名稱、評等，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發行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發行機構未來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週知。
3. 發行日 (Issue Date) 及到期日 (Maturity Date)。
4. 債券面額 (Face Value)。
5. 票面利率 (Coupon Rate)。
6. 計價幣別 (Currency)。
7. 次級市場或報價機構名稱。

8.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9.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0. 其他說明事項。
- (五) 投資標的為公債、庫券、儲蓄券或銀行定期存款存單者，參照金融債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 (六)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
  3. 基金型態（封閉型或開放型）。
  4.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5.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
  6. 受託機構、不動產管理機構及專業估價機構等參與者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7. 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9. 收益分配項目、時間及給付方式。
  10. 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 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12.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 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 其他說明事項。
- (七) 投資標的為資產基礎證券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擬投資之受益證券名稱，及其在保險計畫中所占之相對比例，或要保人得自行指定或變更其配置比例之範圍。
  2.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3. 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
  4. 創始機構之名稱、地址。
  5. 受託機構及其他參與服務機構之名稱、地址、信用評等及其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6. 經營與管理人員簡介。
  7.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價額、平均收益率、期限及信託時期。
  8. 運用基金之基本方針、範圍及投資策略或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方法。
  9. 信託財產本金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分配之方法。
  10. 為處理特殊目的信託事務所為借入款項及費用負擔之相關事項。
  11. 受益證券信用評等。
  12.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
  13. 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14. 其他說明事項。
- (八) 投資標的為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參照資產基礎證券應揭露項目辦理。
- (九)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其投資標的揭露之項目，準用第一款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投資帳戶投資經理人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連結投資帳戶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2.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之事業名稱及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3.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

- 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4. 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需說明收益分配之內容，例如：收益分配來源、近十二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分配計畫及調整機制，並載明調整機制變更時之通知方式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
  5. 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收益分配之內容於範例中說明收益分配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6. 投資標的具收益分配者，應依不同收益分配之內容及收益分配給付方式，提醒收益分配後投資標的價值可能會受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7.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辦理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者，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擬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擬被避險項目之幣別、避險比率及避險策略。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其信用評等。交易對手如有遭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情事，並應主動將相關事實公告保戶周知。
    - (3) 投資風險之揭露（例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等），並應提醒因避險工具之性質、避險比例高低、市場匯率走勢或其他因素，仍有因匯率變動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
    - (4) 受委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為匯率避險目的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違反法令規定，致投資人遭受損失之處理方式。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發生無法履行清償債務責任之處理方式。
    - (6) 該標的名稱後方應加註「本帳戶得進行○○幣匯率避險」文字。
  8. 投資帳戶之投資方針及範圍。
  9. 投資帳戶之主要風險。

10. 投資帳戶之風險等級及適合之客戶屬性分析。
11. 如有資產撥回機制者，應揭露「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之警語，並於該帳戶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十六、保險商品簡介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保險商品名稱。
- (二) 應於首頁以鮮明字體載明相關警語。
- (三) 商品文號及日期。
- (四) 保險保障內容，包括給付內容、給付條件。並註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五) 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 (六) 投資風險之揭露，包括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等。但無前述風險者，得免列。
- (七) 有關費用揭露事項，應列示要保人應付予保險公司之所有費用，包括前置費用、保險相關費用、投資相關費用、贖回費用、其他費用等。
- (八) 加註「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九) 保險公司基本資料，包括保險公司名稱、公司地址、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等。
- (十)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且有資產撥回機制者，應加註「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警

語。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抵觸，且呈現篇幅最多不超過八頁 A4 紙。

十八、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每季應揭露事項：

1. 投資組合現況。
2.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3.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價值）。
4.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5.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6.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死亡費用、附約保費）。
7. 期末之死亡保險金額、淨現金解約價值。
8. 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9. 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
10.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且有資產撥回機制者，應揭露「撥回之資金來源可能有一部分來自本金，詳細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可參考本公司網址：○○○○○○」。

(二) 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款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下列事項：

1. 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2.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另揭露下列事項之查詢路徑：
  - (1) 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含）以上者之子標的

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率。

(2) 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包括「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撥回」）及其計算方式。

(3) 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三) 揭露方式：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或要保人所指定之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辦理。但每年應揭露事項中之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等事項，得採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書面備索方式辦理。